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72247）（以下简称“银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自2020年12月11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海通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，同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、限售登记、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对银山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持续督导期内，银山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，能够配合海通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、落实整改意见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银山股份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海通证券与银山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与银山股份签署《关于解除<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>的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

海通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  
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银山棉麻  
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